**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4年9月14日行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年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1. 為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及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學務處衛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理工背景或實驗室管理之教師代表三人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3. 本會負責審議、協調、建議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4. 研議本校環境保護政策、督導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5. 研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6. 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7. 本校防制污染及輻射之危害。
8. 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9. 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及工安意外事件。
10. 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1.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2.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3. 本委員會督導總務處及各相關單位，負責執行各相關業務：
	1. 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之評估及放流水質之檢測。
	2. 本校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相關事項。
	3. 中水道系統及生態池水質檢測與管理。
	4. 飲水機之飲用水水質檢測與管理。
	5. 實驗室廢液回收處理。
	6.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
	7. 校園空氣、噪音之防治與管理。
	8. 實驗室毒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9. 其他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及教育訓練之實施。
	10. 辦理校長交付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4.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二次，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5. 本會開會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16.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